

拱政〔2021〕2号

漳平市拱桥镇人民政府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及《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公布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特向社会公开拱桥镇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漳平市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zp.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下载。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通过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反映或直接与拱桥镇党政办公室联系，

联系方式：拱桥镇新安街 108 号，邮编：364416，联系电话：0597-7570001，传真：0597-7571234。

一、总体情况

1.政务公开主要任务落实情况：2020 年，我镇政务公开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省、市、县三级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对照 26 个试点领域完成我镇“两化”目录梳理工作，深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时间和形式，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工作。

2.主动公开情况：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2020 年度，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 条（均为“其他类信息”），历年累计公开 259 条。社会公众可以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的“乡镇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市档案馆、图书馆均可查阅我镇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3.依申请公开情况：2020 年度，我镇没有接收到公众、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按照《条例》规定，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认真执行对拟公开政府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审查制度，按照“三审三核”制度严格。我镇及时调整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按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发布的保密审查等要求，由党政办专人负责具体工作，推动信息公开规范化、常态化工作。

5.平台建设情况：拱桥镇严格按照市政府办有关要求做好政府网站本乡镇的信息公开栏目内容保障工作，及时上传主动公开

件。积极利用镇政府的政务公开栏及时粘贴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和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并按要求按时填报福建省政务公开情况统计报表。

6.监督保障情况：以加强制度建设作为政务公开的保障，促进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运作，具体由镇纪委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	0	7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63	0	9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3	0
行政强制	4	3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5	61690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办理结果	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 复 议					行 政 诉 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公开信息内容不够广泛，各股室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不足，重视还不够，不能及时将本股室的相关信息迅速地报送公开。二是落实贯彻条例不够彻底，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及时，提供信息重点不够突出，公开质量有待提高。三是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的规范性有待加强。

(二)改进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我镇将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做好以下

几方面工作：一是加强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业务人员和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感，按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要求完善好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二是进一步完善和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强化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督促检查，及时更新、上报信息，方便公众查阅、确保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有力保障、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服务水平。三是认真梳理充实公开内容，及时完善更新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目录，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四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接受各界监督，提高信息服务质量，及时总结政务公开实践中积累的好做法和新鲜经验，充分发挥其作用，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镇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拱桥镇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